

信阳市行政中心主停车场车棚光伏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信阳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信阳市行政中心主停车场车棚光伏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500 万元，招标人为信阳市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信阳市行政中心主停车场建设车棚光伏，配套储能系统。其中光伏总安装容量 1.1088MWp，配置 240kW/466kWh 储能。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信阳市行政中心主停车场车棚光伏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信阳市行政中心主停车场车棚光伏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施工资质：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3 设计资质：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或电力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注：“3.2”“3.3”项投标人可同时具备，或者以施工资质企业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4 人员要求

(1)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具有机电工程专业或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不含临时）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2) 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证书或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证书。

5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超过 2 个，还应满足下列

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的牵头人，联合体牵头人必须是施工单位，其资质等级应符合资格要求；

(2) 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风险；

(3)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该项目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该项目的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联合体协议书分工职责范围内的履约能力。

6 信誉要求

执行《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文件)：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没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查询截图(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8 月 27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9 月 02 日 23 时 59 分

获取方式：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XYTF 格式)。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9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六 开标厅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信阳市行政中心主停车场车棚光伏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名称)已由信阳市羊山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建设,项目代码:2406-411557-04-01-487336;招标人(项目业主)为信阳市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信阳市国资运营研究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自筹资金,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投标实行全流程电子招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信阳市羊山新区市政府行政中心主停车场

2.2 工程规模 信阳市行政中心主停车场建设车棚光伏,配套储能系统。其中光伏总装机容量 1.1088MWp,配置 240kW/466kWh 储能。

2.3 招标范围:本工程包含本项目的全部设计;材料、设备采购;车棚土建及安装工程;光伏发电和储能系统的施工及安装、调试、试运行;系统调试及管理;移交生产验收、竣工验收;整体工程质保期限内的相关服务(包含质保期内所有备品备件、专用工具采购供应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整理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并网光伏电站整个工程项目的设备购置、材料采购、工程施工安装、试验及检查测试、系统调试、涉网调试、试运行、办理并网手续、调度及供电手续、性能试验、消缺、培训、验收和最终交付投产、质保等,同时也包括所有材料、专用工具、消耗品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建设期工程保险;协助工程验收(包含各项专项验收和竣工验收);项目移交以及质保期内的服务。

2.4 项目估算投资:500 万元(其中建安费约 465 万元)。

2.5 工期:120 日历天(含设计、施工、设备调试、试运行工期)。

2.6 施工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设计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设计规范要求 and 招标人的要求(其中:钢结构部分提供计算书)

2.7 质保期:(1)储能 2 年;

(2)光伏组件使用寿命不低于 30 年,质保期为 12 年;

(3)逆变器 10 年。

2.8 缺陷责任期:2 年

2.9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为 1 个标段

2.10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2.11 本次招标实行电子招投标。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施工资质：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3.3 设计资质：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或电力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注：“3.2”“3.3”项投标人可同时具备，或者以施工资质企业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3.4 人员要求

（1）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具有机电工程专业或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不含临时）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2）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证书或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证书。

3.5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超过 2 个，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的牵头人，联合体牵头人必须是施工单位，其资质等级应符合资格要求；

（2）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该项目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该项目的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联合体协议书分工职责范围内的履约能力。

3.6 信誉要求

执行《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文件：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没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查询截图（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企业诚信库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请登录“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4.2 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4.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4.4 招标文件的下载时间

2024 年 8 月 27 日至 2024 年 9 月 2 日。

4.5 招标文件（含电子图纸）售价：0 元/份，售后不退。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5 .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 年 9 月 19 日 9 时 30 分。

5.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XYTF 格式)。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5.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4 开标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六 开标厅。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

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上发布。

7. 其他注意事项

7.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诚信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得作为评标（或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主体诚信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信阳市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信阳市浉河区文化街华银玫瑰园 4 号楼 4 层

联系人：李应鹏

联系电话：18339561200

招标代理机构：信阳市国资运营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六大街 30 号中材地勘河南总队北配楼 2 楼

联系人：张祺

联系电话：18613765166 0376-6809601

监督单位：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376-6365025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信阳市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信阳市浉河区文化街华银玫瑰园 4 号楼 4 层

联 系 人：李应鹏

电 话：18339561200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信阳市国资运营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六大街 30 号中材地勘河南总队北配楼 2 楼

联 系 人：张祺

电 话：0376-6809601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